

法 院 公 告

漳州市叁人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林碧婷、陈汉坤、郭艺敏：

本院受理异议人（申请执行人）漳州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与原案被执行人漳州市叁人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听证通知书、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金融纠纷调解室进行听证，逾期将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